臺北市政府 108.11.26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374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經營之診所工作時間採輪班制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7 時至 15 時或 15 時至 23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7 小時，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5 人於平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以○君 108 年 4 月份為例，○君於 108 年 4 月 2 日、10 日、23 日及 27 日，以 0.5 小時為單位，分別延長工時 0.5 小時、1 小時、 0.5 小時及 1 小時，核計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共 3 小時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81 元【月薪 46,850（本薪 28,000+職務津貼 8,000+職照費 1,800+學會津貼 1,000+夜班津貼 4,250+交通津貼 1,400+伙食費 2,400）元/30 日/8 時×（4/3×3 時）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3 人於休息日出勤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，以○君 108 年 5 月份為例，○君於 108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之週期內，僅於 108 年 5 月 12 日休息 1 日，以此週期內出勤時數最少之 108 年 5 月 9 日視為休息日出勤，○君於是日出勤 4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工資 1,191 元【月薪 41,800（本薪 23,000+職務津貼 3,000+職照費 1,800+學會津貼 1,000+特別津貼 3,500+夜班津貼 5,700+交通津貼 1,400+伙食費 2,400）元/30 日/8 時×（4/3×2 時+5/3×2.5 時），原裁處書誤植為出勤 5 小時，應給

付該休息日工資1,335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0月18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98761號

函更正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 2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3人更換班次時未有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以○君為例，○君於 108年4月1日出勤時間為14時27分至22時34分，翌日出勤時間

為 6時51分，兩日換班間未給予勞工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 2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7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81302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於 108年8月8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

罰基準）第3點、第4點項次13、14、32等規定，以108年8月21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

4411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年8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9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 9月2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30條第 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「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。」第36條第 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

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。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五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	14	32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，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者……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處 2 萬元以上……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	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 1.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	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勞工出勤超過當月應上班總時數後，始發給加班費，若未上足總時數，亦發給當月全額工資；因醫療業以病患之生命為優先，才會要求勞工加班或調整工作時間，已皆事先徵詢勞工同意，並於事後改善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 108 年 4 月至 5 月之攷勤表、排班表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或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

20 條之 1 所明定。

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

：「問 本次抽查 5 位護理人員，如何與其約定出勤時間？答 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休診日固定週日視為例假日，休息日則由勞工自行排休，上下班時間為早班為 7 時至 15 時，晚班為 15 時至 23 時，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，每日工時為 7 小時。問 是否使用變形工時.....？答 經勞資會議同意使用變形工時（8 週），惟目前仍依一週週期內以 1 例 1 休進行排班，有必要時才會使用變形工時.....問 加班制度如何約定？答 由護理長視當日需求，若有需要加班，事先以口頭告知勞工，經勞工同意後開始加班，於約定下班時間後開始起算加班，加班計算單位以半小時計算。..... 答 以○○○ 4 月份出勤為例，4 月 2 日超時工作 0.5 小時，4 月 10 日提早至 11 時 30 分上班，中間休息 2 小時，實際當日工時為 9 小時，故要給予 1 小時加班費，4 月 23 日超時工作 1 小時，4 月 27 日超時工作 1 小時，校對 4 月份工資清冊後未有給予加班費。.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之檢查結果一覽表所載，訴願人雖已召開勞資會議同意使用 8 週彈性工時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勞資會議之勞資雙方代表非為同數等情，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符，是訴願人尚無法使用彈性工時排班。又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，每日工時為 7 小時，縱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 8 小時為正常工作時間計算，依○君 108 年 4 月攷勤表所載，○君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45 分至 16 時 31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1 小時，當日出勤 8.5 小時，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；108 年 4 月 10 日出勤時間為 11 時 17 分至 22 時 56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2 小時，當日出勤 9 小時，延長工時 1 小時；108 年 4 月 23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41 分至 16 時 55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1 小時，當日出勤 8.5 小時，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；108 年 4 月 27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41 分至 17 時 03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1 小時，當日出勤 9 小時，延長工時 1 小時；故○君 108 年 4 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3 小時，是訴願人應至少給付○君 108 年 4 月平日延長工

時工資計 781 元【月薪 46,850 元/30 日/8 時×（4/3×3 時）】。惟依卷附○君 108 年 4 月
薪資明細表，訴願人未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亦為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（四）次查○君 108 年 5 月攷勤表所示，○君於 10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
該週期間，除 5 月 12 日未出勤外，均有出勤紀錄，若以該週間之出勤時數最短日即 5 月 9 日為休息日，○君於該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41 分至 12 時 59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1 小時，計
出勤 4.5 小時，屬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時間延長工作；其中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 小時，2 小時以上者計 2.5 小時。是訴願人應至少給付○君該日即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計 1,190 元【月薪 41,800 元/30 日/8 時×（4/3×2 時+5/3×2.5 時）】。雖原處分機關
於勞動檢查及上開會談紀錄均未查調，勞工○君於該週間起訖（ 108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
）自行排定休息日為何日，而逕視○君於該週間之出勤時數最短日即 108 年 5 月 9 日為休息日，並非無疑；惟依卷附○君 108 年 5 月攷勤表及 108 年 5 月薪資明細表，○君於該
週間起訖僅 108 年 5 月 12 日未出勤，且訴願人該月並未給付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。是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事實及應給付金額雖有疑義，惟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
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按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 1 次，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；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

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所載，訴願人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行業，故仍應適用給予輪班制勞工於班次間至少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。復依卷附勞工〇君 108 年 4 月攷勤表所示，〇君於 108 年 4 月

1 日出勤時間為 14 時 27 分至 22 時 34 分，於次日 4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51 分至 15 時 27 分，〇

君於此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休息 8 小時 17 分。是訴願人未給予輪班制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

時之適當休息時間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雖訴願人主張於勞工出勤超過當月應上班總時數後，始發給加班費、已事先徵詢勞工同意始調整工作時間，並於事後改善云云。按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或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及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，並非訴願人所稱以勞

工每月出勤總時數為起算基準。至訴願人之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

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